# 附件3

# 佐证材料需求清单

1. 申报人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、海外学位证明或一年以上海外博士后工作经历证明；
2. 创办企业营业执照、股权证明材料（例如经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或验资报告，间接持股的请提供法人股东的股权证明材料，不认可股份代持）、商业计划书；
3. 知识产权证明；
4. 税务机关出具的企业上一年度完税证明，经第三方审计的企业上一年度财务报表（包括利润表、资产负债表、现金流量表）；
5. 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